

「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廢止總說明

- 一、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前經本府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府法三字第 0 九六三二七 0 五三 0 0 號令訂定發布在案，以規範本府辦理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之作業。
- 二、茲因中央主管機關已就古蹟指定基準、審查、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，訂有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發布施行在案，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30 日府法綜字第 10630996300 號令發布在案。